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网络工程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月日，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以编号为 城建校磋商[2021]029 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中学新建项目网络工程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网络设备采购及集成；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070000 元（大写：贰佰零柒万元人民币）。

（不含税）为：¥ 1848806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零陆元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不含税)	合价(不含 税)	综合单价 (含税)	合价 (含 税)	品牌	税率
	主机房									
1	核心交换机	S7706	2	台	160433.63	320867.26	181290	362580	华	13%



	实配双主控板, 冗余电源, 千兆电口 48 个, 万兆光口 24 个, 千兆光口 120 个, IPV6 功能授权, 2 根高速电缆-5m									为	
3	上网行为管理	ASG5510	1 台	40176.99	40176.99	45400	45400	华为	13%		
4	出口防火墙	USG6555E	1 台	57168.14	57168.14	64600	64600	华为	13%		
5	无线控制器	RG-WS7208-A	1 台	33982.30	33982.30	38400	38400	锐捷	13%		
6	上网实名认证							锐捷	6%		
7	接入管理终端数-含 500 个接入终端 License	RG-ESS 1000	1 套	66037.74	66037.74	70000	70000	锐捷			
1#综合楼											
1	24 口交换机	S5735-L24T4S-A1	41 台	3681.42	150938.05	4160	170560	华为	13%		
2	48 口交换机	S5735-L48T4S-A1	8 台	6283.19	50265.49	7100	56800	华为	13%		
3	24 口 POE 交换机	S5735-L24P4S-A1	7 台	5486.73	38407.08	6200	43400	华为	13%		
4	面板 AP	RG-AP180-L-A	22 个	814.16	17911.50	920	20240	锐捷	13%		
5	放装 AP	RG-AP820-A(V2)	37 个	1548.67	57300.88	1750	64750	锐捷	13%		
6	高密 AP	RG-AP850-A	2 个	3053.10	6106.19	3450	6900	锐捷	13%		
7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224 个	530.97	118938.05	600	134400	华为	13%		
2#综合楼											
1	48 口交换机	S5735-L48T4S-A1	10 台	6283.19	62831.86	7100	71000	华为	13%		
2	24 口 POE 交换机	S5735-L24P4S-A1	5 台	5486.73	27433.63	6200	31000	华为	13%		
3	面板 AP	RG-AP180-L-A	26 个	814.16	21168.14	920	23920	锐捷	13%		
4	放装 AP	RG-AP820-A(V2)	16 个	1548.67	24778.76	1750	28000	锐捷	13%		
5	高密 AP	RG-AP850-A	3 个	3053.10	9159.29	3450	10350	锐捷	13%		
6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	60 个	530.97	31858.41	600	36000	华	13%		



		SM1310							为	
3#综合楼										
1	24口交换机	S5735-L24T4S-A1	1	台	3681.42	3681.42	4160	4160	华为	13%
2	48口交换机	S5735-L48T4S-A1	3	台	6283.19	18849.56	7100	21300	华为	13%
3	24口POE交换机	S5735-L24P4S-A1	4	台	5486.73	21946.90	6200	24800	华为	13%
4	面板AP	RG-AP180-L-A	7	个	814.16	5699.12	920	6440	锐捷	13%
5	放装AP	RG-AP820-A(V2)	15	个	1548.67	23230.09	1750	26250	锐捷	13%
6	高密AP	RG-AP850-A	6	个	3053.10	18318.58	3450	20700	锐捷	13%
7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32	个	530.97	16991.15	600	19200	华为	13%
教学楼										
1	24口交换机	S5735-L24T4S-A1	5	台	3681.42	18407.08	4160	20800	华为	13%
2	48口交换机	S5735-L48T4S-A1	5	台	6283.19	31415.93	7100	35500	华为	13%
3	24口POE交换机	S5735-L24P4S-A1	6	台	5486.73	32920.35	6200	37200	华为	13%
4	面板AP	RG-AP180-L-A	5	个	814.16	4070.80	920	4600	锐捷	13%
5	放装AP	RG-AP820-A(V2)	60	个	1548.67	92920.35	1750	105000	锐捷	13%
6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64	个	530.97	33982.30	600	38400	华为	13%
食堂体育管										
1	24口交换机	S5735-L24T4S-A1	3	台	3681.42	11044.25	4160	12480	华为	13%
2	24口POE交换机	S5735-L24P4S-A1	1	台	5486.73	5486.73	6200	6200	华为	13%
3	放装AP	RG-AP820-A(V2)	1	个	1548.67	1548.67	1750	1750	锐捷	13%
4	高密AP	RG-AP850-A	4	个	3053.10	12212.39	3450	13800	锐捷	13%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16	个	530.97	8495.58	600	9600	华为	13%



地下室										
1	8口POE交换机	S5735-L8P4S-A1	7	台	3716.81	26017.70	4200	29400	华为	13%
2	放装AP	RG-AP820-A(V2)	11	个	1548.67	17035.40	1750	19250	锐捷	13%
3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28	个	530.97	14867.26	600	16800	华为	13%
外场										
1	8口交换机	S5735-L8P4S-A1	3	台	2185.84	6557.52	2470	7410	华为	13%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12	个	530.97	6371.68	600	7200	华为	13%
3	光纤跳线	PROTLC-9203LC	436	对	75.22	32796.46	85	37060	普鲁斯特	13%
门禁										
1	单门双向控制器	DH-ASC1201C-D	12	个	929.20	11150.44	1050	12600	大华	13%
2	单门单向控制器	DH-ASC1201C-D	3	个	929.20	2787.61	1050	3150	大华	13%
3	单门磁力锁	DH-ASF280AL	15	个	513.27	7699.12	580	8700	大华	13%
4	磁力锁支架	DHLZ	15	个	48.67	730.09	55	825	大华	13%
5	门禁读卡器	DH-ASR11A	27	个	398.23	10752.21	450	12150	大华	13%



6	出门按钮	DH-ASF900	3	个	17.70	53.10	20	60	大 华	13%
7	发卡器	DH-ASM100	1	台	632.74	632.74	715	715	大 华	13%
8	磁力锁电源	优质	15	个	212.39	3185.84	240	3600	国 产	13%
9	IC卡	定制	300	张	8.85	2654.87	10	3000	国 产	13%
10	安装辅材		1	项	1415.93	1415.93	1600	1600		13%
	系统集成		1	项	207547.17	207547.17	220000	220000		6%
	项目总价							207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3%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类费率 13%，其他项目费率 6%）。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集成完毕；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校内；

1.5.3 履行方式：安装调试、集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4%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408MB1792273T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邮政编码：

电话：0519-85605875

传真：0519-8560587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开户账号：1105021609001210126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赵波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2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13906112506

传真：025-68906606

电子邮箱：zhaobo@js.chinamobil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



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归甲方所有。
2.5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总价固定不变。</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97%，3%余款（可接受银行保函）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无息）。</p> <p>3、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p> <p>4、如甲方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p>
2.11	<p>不可抗力：</p> <p>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十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u>三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u>三个工作日内</u>，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	<p>检验和验收</p> <p>2.15.1 乙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定期提交报告，甲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进行定期验收；</p>



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通讯方式、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其他：</p> <p>1、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p> <p>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p> <p>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p> <p>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p> <p>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p> <p>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p> <p>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p> <p>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p> <p>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p>
2.19	<p>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p>
其他	<p>1、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p>



- 2、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乙方承担，各系统移交甲方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均有甲方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甲方。
- 3、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 4、如甲方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 5、本项目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 6、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工程结算核减率若超过 5%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 5%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 15%的，处以结算总价 5%罚款。甲方有权对结算审计一审结果进行复审。